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名稱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藉由評鑑活動獎勵績優社團、提升社團經營品質；由觀摩活動鼓舞服務熱忱，取長補短促進各社團之進步及社團薪火相傳。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良性競爭，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
- (二)主辦單位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- (三)協辦單位：僑光科技大學第十三屆學生會

四、活動日期

彩排日期：107 年 05 月 29 日(星期二) 08:00~18:00
評鑑日期：107 年 05 月 30 日(星期三) 08:00~18:00

五、活動地點

本校圖資大樓 B1 玻璃屋、B135 會議室、雁閣樓 B1 音樂鑑賞廳

六、活動方式及內容

活動當天上午由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之評審委員進行資料評鑑；下午於 B1 玻璃屋及雁閣樓 B1 音樂鑑賞廳分別進行社團評鑑資料觀摩展及評審講評，並於講評結束後進行頒獎。

七、評鑑對象及評鑑內容

- (一)評鑑對象：受評社團一覽表詳如【附件 1】。
 - 1.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皆須參加評鑑。
 - 2.學生會納入評鑑不排名;支援性社團不參與評鑑。
 - 3.社團成立未滿一年者鼓勵參加，須事先報名，亦不排名。
- (二)評鑑內容：以 106 年 05 月 1 日~107 年 04 月 30 日之社團活動內容為限。

八、評分方式

- (一)例行性評鑑成績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30%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輔導老師評分。
- (二)專案性評鑑成績滿分 100 分，佔總成績 70%，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6 名擔任評審委員，學生評審 3 名擔任。
- (三)評分類別

1. 學藝性、服務性社團，共計 18 個社團(華語會話社及觀光產業研究社，成立未滿一年)。
2. 康樂性、體育性社團，共計 14 個社團。
3. 自治性社團，共計 13 個系學會及 1 個學生會(學生會不列入排名)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例行性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詳如【附件 2】。
- (二) 專案性社團評鑑：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60%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40%。標準表詳如【附件 2】。
- (三)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、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。
- (四) 報名參加動態表演社團，例行性評鑑成績之總分加 5 分，最多加到 100 分為限。

十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特優社團獎：各類別總成績第 1 名且達 80 分以上。
 1. 頒發社團獎勵金\$3,500 元整
 2. 由指導老師於 6/9 前提送學生團體獎勵表，獎勵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。
 3. 由指導老師於 6/9 前提送學生團體獎勵表，獎勵社團績優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優等社團獎：各類別總成績第 2、3、4 名且達 80 分以上。
 1. 頒發社團獎勵金\$1,800 元整
 2. 由指導老師於 6/9 前提送學生團體獎勵表，獎勵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。
 3. 由指導老師於 6/9 前提送學生團體獎勵表，獎勵社團績優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- (三) 最佳進步獎 5 名：不分類別，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較去年總成績進步最多前 5 名，頒發社團獎勵金\$600 元整。
- (四) 各類別獎項從缺名額得由其他類別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優等社團獎。
- (五) 特優社團獎、優等社團獎、最佳進步獎不得重複領取。

十一、活動日程表

活動時間	活動流程	地點(圖資大樓)	備註
08:00-09:20	社團報到 &評鑑資料陳列、佈置	B1 玻璃屋、玻璃屋外側空地	8:30 以前完成報到 各社團、系學會依指定地點陳列、佈置評鑑資料
09:00-09:30	評審會議	B135 會議室	
09:30-10:00	開幕典禮	B1 玻璃屋	(1) 全體人員(受評社團皆須參加) (2) 典禮結束後清場
10:00-12:30	資料評鑑	B1 玻璃屋、玻璃屋外側空地	(1) 各社團、系學會推派兩名學生進行解說(配戴識別證)。

			(2) 社團指導老師請迴避評鑑會場。
12:30-13:00	評審講評	B1 玻璃屋	全體人員(受評社團皆須參加)
13:00-13:30	午餐	B1 玻璃屋、玻璃外側空地	提供每個社團 2 個餐盒。
13:30-16:30	社團靜態資料觀摩展 /社團動態表演	B1 玻璃屋、玻璃屋外側空地、 雁閣樓音樂鑑賞廳	(1) 各社團/系學會至少一位同學留守玻璃屋。 (2) 參與動態表演社團例行性評鑑總分加 5 分,最多加到 100 分為限。
15:00-16:30	閉幕典禮&頒獎	雁閣樓音樂鑑賞廳	(1)全體人員(受評社團皆須參加,此時段,留守人員亦同參加)
16:30~	場撤	B1 玻璃屋外	場撤結束

十二、學生評審審查方式

- (一)有意參與學生評審之學生，經社團指導老師推薦並符合資格者，於 4/23(一)前繳交推薦表【附件 3】至課指組。
- (二)課指組依照推薦學生參與活動經歷及得獎成果，依序排名選出前三名擔任學生評審。

十三、社團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成立未滿一年欲參加資料評鑑者，請於 4/23(一)前親洽課指組承辦王姿婷小姐報名。
- (二) 請社團踴躍報名參加社團動態表演。請於 4/14(五)前至學生會報名。
- (三) 參與本次社團評鑑之社團，請於 5/14(一)中午以後，於上班時間至課指組領取補助之材料用品。
- (四) 評鑑資料冊統一使用三孔資料夾(NO.515 尤佳)
- (五) 各社團請於 5/14(一)前繳交公假申請人員名單【附件 4】及團體公假單【附件 5】經指導老師簽完章送至學生會統整，再統一送至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
公假日期	公假節次	公假事由	公假人員	備註
107.05.29	第 5-8 節 其中 1 節	開幕式及表演者彩排	表演者	依各社團彩排時段，每人最多可請 1 節
107.05.30	第 1-2 節	評鑑資料冊陳列、佈置	數名	每個社團不得超過 10 人
	第 3-4 節	評鑑資料冊解說	2 名	
	第 5-7 節	社團靜態資料觀摩留守	1 名	社團聯課活動時間 需要者再申請
		社團動態表演	數名	社團聯課活動時間，依照表演名單，需要者再申請
		觀賞頒獎典禮及閉幕式	數名	當天依進場簽到簽退

				當場申請
	第 8 節	場撤	數名	每個社團不得超過 5 人

十四、聯絡資訊

學生會活動承辦人：楊雨旋 聯絡電話：04-27016855 分機 1336

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：王姿婷小姐 分機 1308

聯絡 e-mail：mgy7804@ocu.edu.tw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 專案性社團評鑑 受評社團一覽表

社	編號	社團名稱	受評	備註
學 藝 性 社 團 15	101	孔孟學會	✓	
	103	商業美工設計社	✓	
	104	漫畫研究社	✓	
	105	e 投資理財研究社	✓	
	109	咖啡愛好社	✓	
	112	英語會話社	✓	
	113	愛演戲劇社	✓	
	118	聖經真理研究社	✓	
	119	幸運草攝影社	✓	
	121	僑光創新發明社	✓	
	123	日本文化研究社	✓	
	125	桌遊愛好社	✓	
	126	華語會話社 New	自由參加	
	127	觀光產業研究社 New	自由參加	
	405	活力新媒體社	✓	
康 樂 性 社 團	201	羽筑國樂社	✓	
	203	魔術&氣球社	✓	
	205	旋律烏克麗麗社	✓	
	206	奇檬子吉他社	✓	
	207	熱門音樂社	✓	
支 援 性 社 團 10	B504	進修部畢業生委員會		支援性社團 不受評
	301	畢業生委員會		
	302	生活促進會		
	303	紫錐花社		
	304	交通服務社		
	305	救傷服務隊		
	306	國際青年交流社		
	307	和平服務社		
	308	原住民力量社 New		
	114	法律服務社		
服 務 性	401	僑光慈幼社	✓	
	404	慈濟青年社	✓	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 專案性社團評鑑 受評社團一覽表

社	編號	社團名稱	受評	備註
社	410	親善大使團	✓	
團				
自 治 性 組 織 社 團 13	501	餐飲管理系學會	✓	
	502	企業管理系學會	✓	
	503	國際貿易系學會	✓	
	507	應用英語系學會	✓	
	508	財務金融系學會	✓	
	509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	✓	
	510	財經法律系學會	✓	
	511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學會	✓	
	513	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學會	✓	
	514	資訊科技系學會	✓	
	515	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學會	✓	
	516	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學會	✓	
	517	生活創意設計系學會	✓	
體 育 性 社 團 9	601	籃球社	✓	
	602	LV 排球社	✓	
	603	合氣道社	✓	
	604	桌球社	✓	
	606	棒壘社	✓	
	609	街舞社	✓	
	612	體育推廣社	✓	
	613	羽球社	✓	
	614	網球社	✓	
自 治 性	700	學生會	✓	不列入排名
	701	學生議會		
	702	學生評議委員會		
共 58 個社團，受評社團計 44 個				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例行性社團評鑑 評分標準表

附件 1

項 目	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(一) 社團活動	(1) 學期計畫 (106-1 及 106-2)	1. 是否訂定社團學期計畫(活動行事曆)? 每學期初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予課指組各社團輔導人 2. 各項活動是否依據學期計畫執行(社團活動執行評核表)? 每學期末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予課指組各社團輔導人
	(2) 社團活動內容 (106-1 及 106-2)	1. 是否辦理期初大會、期末大會 2. 是否定期辦理社課活動 3. 是否申請學輔經費辦理相關活動 (社區服務、帶動中小學、成果展、幹部訓練、文藝季、畢業季、校慶季...等) 4. 是否參與或協助校內大型活動 5. 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或其他公私立機構、組織之經費辦理活動(採加分制) 6. 是否辦理服務列車(教學卓越帶動中小學、社區服務)相關活動，並定期繳交成果。
(二) 社團事務會議出席率	107 年度社團事務會議出席率	1. 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(106-1 及 106-2)
		2.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
		3. 社團器材研習營
		4. 社團總務研習營
(三) 各項活動資料及表單繳交情形	各項活動資料及表單是否按時繳交	1. 各項活動準時申請(106-1 及 106-2)
		2. 學輔經費使用核銷狀況(106-1 及 106-2)
		3. 社團負責人移交清單
		4. 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
		5.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
		6.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(紙本、線上填寫)
		7. 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紀錄表(106-1 及 106-2)
(四) 器材、場地借用、海報張貼	(1) 器材申請(106-1 及 106-2)	1. 器材申請是否依規定申請、使用、歸還
	(2) 場地申請(106-1 及 106-2)	2. 社團活動場地是否依規定申請、使用、歸還
	(3) 海報張貼(106-1 及 106-2)	3. 海報是否依規定張貼並於期限內撤除
(五) 社團辦公室及周邊環境之維持	社室及周邊環境使用情形、整齊度 (106-1 及 106-2)	1. 社室內及走廊乾淨整齊度
		2. 門上玻璃禁止張貼遮蔽物
		3. 社室是否依規定使用
		4. 社團協助學生活動大樓清潔
(六) 社團網頁	社團網頁建置	1. 是否建立社團網頁
		2. 社團網頁之經營、定期更新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專案性社團評鑑 評分標準表

附件 1

1. 共通性評分項目(佔 60%)

項 目	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組織運作 40%	組織章程 5%	1.組織章程是否明確、清楚？例如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的規範？
		2.是否適時修訂？修訂條文之前、後內容說明？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？
		3.社團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？
	年度計畫 5%	1.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(含活動行事曆)？
		2.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？內容是否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？
		3.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是否有主題？
		4.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？是否有執行成效表表？
	管理運作 20%	1.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？
		2.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？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？
		3.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？是否有與畢業校友聯絡？
		4.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？選舉投票的紀錄？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？
		5.社團交接是否完善？是否辦理幹部訓練？
	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%	1.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？
2.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(含簽到手稿)？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？		
3.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、社團網頁經營？		
財物管理 20%	經費控管 10%	1.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？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？
		2.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(非私人帳戶)，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？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？
		3.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？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？
		4.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？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？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？
	產物保管 10%	1.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？使用或借用、維修紀錄？設備有圖片為証否？
		2.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(辦法或方式)？

2.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(佔 40%)

項 目	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社團活動 與績效 40%	社團活動 20%	1.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？ 2.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、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、具創意？ 3.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？ 4.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？紀錄是否詳實完整？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？ 5.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，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。 6.是否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？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。
	活動特色與 績效 20%	1. 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？其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、如何實施是否明確？ 2.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？辦理成效如何？ 3. 是否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？社團對外活動或競賽之成果及績效。 4. 社團活動宣傳度及參與人員之規劃為何？ 5. 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為何？ 6. 社團特色活動是否與學校連結？學校是否協同策劃。 7. 活動檢討會議與分析及相關傳承資料之整備。

*本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公告編列，評分標準表依最終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推薦表

附件 3
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2 吋 照 片	
通訊處	住址：				
	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學校	學 制			科系(所) / 年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四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二年制				
社團經歷	社 團 名 稱	職 稱	社 團 類 別	擔 任 時 間	備 註
獲獎事蹟	學 年	參 賽 項 目	參 賽 類 組	獎 項 等 第	
	範例 106	1、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	服務性社團組	特優獎	
		2、			
		3、			
		4、			
擔任學生評審資格		一、 曾任社團正、副負責人或社團幹部。 二、 任職期間，社團評鑑成績達優等以上。 三、 錄取順序依「社團經歷」、「獲獎事蹟」較優者為優先考量。			
填表人	社團指導老師	課指組社團輔導老師	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(簽章)		

107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-公假申請人員名單

社團：(例：旅展系學會)

公假日期	公假節次	公假事由	公假人員	備註
107.05.29	第 5-8 節 其中 1 節	開幕式及表演者彩排	表演者	依各社團彩排時段，每人最多可請 1 節
107.05.30	第 1-2 節	評鑑資料冊陳列、佈置	數名	每個社團不得超過 10 人
	第 3-4 節	評鑑資料冊解說	2 名	
	第 5-7 節	社團靜態資料觀摩留守	1 名	社團聯課活動時間 需要者再申請
		社團動態表演	數名	社團聯課活動時間，依照 表演名單，需要者再申請
		觀賞頒獎典禮及閉幕式	數名	當天依進場簽到簽退 當場申請
第 8 節	場撤	數名	每個社團不得超過 5 人	

公假日期	公假節次	公假事由	公假人員姓名	系級	學號
EX: 5/23	第 5 節	表演彩排	許小花	旅展一孝	10611223

社團負責人：

社團指導老師：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團體請公(差)假專用單

附件 5

請假假別： 公假 公差假 (請勾選)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 請假地點： 校內 校外 (請勾選) 辦理保險： 是 否 (請勾選)

請假事由： _____
 ※請假地點為校外者，派遣單位應辦理保險。勾選否者請派遣人員說明理由並簽名：
 理由： _____ 簽名： _____

※請假地點為校內，如有必要，派遣單位得辦理保險。

※請依日期排序，不同日期請分開填寫 第 頁/共 頁

班級	學號	姓名	請假日期 (星期)	請勾選節次															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夜1	夜2	夜3	夜4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			月 日()																
(1) 派遣單位		派遣人員		派遣單位 主 管															
(2) 生輔組 承辦人			(3) 生輔組組長																
(4) 學務長 {三~六日}			(5) 校 長 {七日以上}																
☐系統登錄/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 一、本單僅限不同班級五人(含)以上請假六日內且事由及地點相同之請假。 二、請派遣單位人員確實核對請假名單，檢查相關資料是否有誤填之情形(例如學生之學號不全或與姓名不符、或申請公假之日期或節次錯誤等)。資料如有塗改，請派遣人員在旁邊蓋校對章。 三、公(差)假請假以事先簽准為原則，請假達一日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查核。 四、社團(含系學會)學生請假簽核程序：派遣單位(社團名稱)→派遣人員(指導老師)→派遣單位主管(課指組組長)→生輔組。 五、本校各單位派遣學生請假簽核程序：派遣單位(單位名稱)→派遣人員(承辦人員)→派遣單位主管(單位主管)→生輔組。 六、請派遣單位人員確實掌握請假人數及安全。未如期到場執行勤務者，請至生輔組取消請假。																			